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1)	<p>(a) 在“卡拉 OK”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其他表”而代以“任何平”。</p> <p>(b) 在“牌照”的定義中，在“所”之後加入“牌照或臨時”。</p> <p>(c) 在“許可證”的定義中，在“所”之後加入“許可證或臨時”。</p>
3(1)	<p>刪去(a)至(e)段而代以 —</p> <p>“(a) 在卡拉 OK 活動是在某處所內不超過 3 個房間內進行而有關房間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30 平方米的情況下，位於該處所內的卡拉 OK 場所；</p> <p>(b) 位於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4 條獲發牌照(而該牌照在當其時有效)的音樂廳、劇院、禮堂及社區會堂內的卡拉 OK 場所，或位於屬於根據該條例第 3A 條作出且在當其時有效的命令之標的的音樂廳、劇院、禮堂及社區會堂內的卡拉 OK 場所；或</p> <p>(c) 獲發牌當局根據第(1A)款發出的在當其時有效的命令所豁免的卡拉 OK 場所。”。</p>

“(1A) 凡發牌當局因為關乎任何卡拉 OK 場所的地點、出入途徑、設計(包括撥作有關卡拉 OK 活動用途的面積的百分率)、建造、規模或其內的設備、裝置或設施的理由，信納使用該卡拉 OK 場所的人的安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發牌當局可藉書面命令豁免該卡拉 OK 場所，使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場所。”。

3(2) 刪去“第(1)(e)款”而代以“第(1A)款”。

3(3) 在(b)段中，刪去“發牌當局根據第 5(7)條發出”而代以“根據第 5(7)條發出的”。

4(1) 刪去在“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4 刪去第(4)款。

5(1) 在第(iii)段中，在“費”之前加入“訂明”。

5(3) (a) 在(a)(iii)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b) 在(b)(ii)段中 —

(i) 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ii) 刪去“合”而代以“宜”。

(c) 刪去(c)段。

5 刪去第(6)款。

5(8) 在(c)段中，刪去“12”而代以“24”。

5 加入 —

“(9) 儘管有第(8)(c)款的規定，經營卡拉OK場所的許可證在就該場所所處的食肆、酒店、旅館或會所而發出的第(4)(a)或(b)款提述的牌照或第(4)(c)款提述的合格證明書不再有效時，亦即時失效。”。

7 在標題中 —

(i) 刪去“將許可證或牌照發出或轉讓予”；

(ii) 在“夥”之後加入“的代表”。

7 加入 —

“(3) 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可以發牌當局決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發牌當局提出申請，以另一名人士(“替代人士”)替代名列於有關許可證或牌照上作為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的人。

(4) 發牌當局如信納有關替代人士為符合第5(3)(a)條的描述的人，則須批准有關申請並修訂有關許可證或牌照，將其內指明的人的姓名以該替代人士的姓名代替。”。

8(8) 刪去“12”而代以“24”。

- 9 刪去第(2)款。
- 10 (a) 在第(i)段中，刪去“該持證人或持牌”而代以“有關申請”。
- (b) 加入 —
- “(iia) (在該持證人或持牌人屬法人團體或合夥的情況下)名列於有關許可證或牌照上作為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的人曾被或已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曾被或已被裁定犯根據第 20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罪行；”。
- (c) 在第(i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d) 在第(iv)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e) 刪去第(v)段。
- 11(2) 在“licensee”之後加入“， as the case may be”。
- 12 刪去第(2)款。
- 新條文 在第 III 部中加入 —

“12A. 發牌當局的決定的生效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可根據第 12 條提出上訴反對的發牌當局的決定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不得在直至根據該條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前生效；或

- (b) (如有根據該條針對該決定的上訴提出)不得在該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被放棄之前生效。

(2) 凡發牌當局認為如根據第(1)款暫緩某決定的施行，則使用卡拉 OK 場所的人的安全會受到不利影響，而發牌當局亦在該決定的通知內加入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則該通知一經送達，該決定即時生效。”。

- 13(1) (a) 刪去“本條的施行”而代以“確保本條例的條文及就任何許可證或牌照而施加的條件獲得遵守”。
- (b) 在第(ii)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c) 刪去第(iii)段。

13(2) 刪去“公職人員、警務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所”而代以“獲授權的公職人員、警務處處長或獲”。

13 加入 —

“(3) 裁判官如因宣誓而作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會在某卡拉 OK 場所或處所內，找到任何屬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件，則他可發出手令授權 —

- (a) 根據第(1)(a)款獲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或
- (b) 警務處處長或任何獲他根據第(1)(b)款授權的警務人員，

帶同所需的協助人員，於任何時間在該手令中指明的卡拉 OK 場所或處所內搜尋、檢取及帶走任何該等物件，以作進一步查驗或測試。

(4) 凡任何物件根據第(3)款自有關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者或某人處檢取及帶走，而在檢取及帶走之日後 6 個月內，並無就與該物件有關的嫌疑罪行提出檢控，則有關的獲授權公職人員或警務處處長或獲授權警務人員須將或安排將該物件歸還該經營者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14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凡已就一所卡拉 OK 場所發出許可證或牌照，發牌當局可藉書面通知就該場所作出其覺得需要的指示，以確保 —

(a) 該許可證或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件獲得遵從；或

(b) 本條例的條文獲得遵守。”。

14(1) (a) 在“卡”之前加入“其他”。

(b)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以恰當的方式促進使用該場所的人的安全；”。

14(2) 刪去“第(1)款”而代以“本條”。

15(1) (a) 在“須予”之前加入“或其任何指明部分(“指明部分”)”。

(b) 刪去“，直至發牌當局根據第(4)款發出通知為止”。

15 加入 —

“(1A)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實施 —

- (a) (如在作出該命令當日，卡拉 OK 場所的任何部分是用作供人居住的)不得阻止人於該部分居住；或
- (b) 不得影響任何建築物內的任何公用地方或任何公眾地方的使用以致阻塞公眾通道或走火通道。”。

15(2) 在(a)段中，在兩度出現的“所”之後加入“或指明部分”。

15(3) 在兩度出現的“所”之後加入“或指明部分”。

15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 (a) 有關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或
- (b) 具有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權益的人，

可藉送達發牌當局的書面通知，要求發牌當局根據第(5)款作出宣布。

(5) 凡有要求根據第(4)款提出，發牌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而無論如何須在接獲該要求後 28 天內) —

- (a) (如發牌當局信納導致作出有關命令的情況已經不再存在)盡快藉送達提出要求的人的書面通知，宣布該命令不再有效；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盡快以發牌當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將需要糾正的任何未了結的事宜通知該人。

(6) 如發牌當局 —

(a) 拒絕任何要求；或

(b) 未有根據第(5)(a)款在指明期間內作出宣布，

提出該要求的人可向區域法院申請解除有關命令。

(7) 根據第(6)款提出申請的人必須在提出申請後的 7 天內以書面將該申請通知發牌當局。

(8) 在聆聽要求解除命令的申請時，區域法院如信納導致作出該命令的情況已經不再存在，則可解除該命令。”。

1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被控犯第(1)(a)款所訂罪行的人是 —

(a) 名列於所涉許可證或牌照上的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或

(b) 屬個人的持證人或持牌人，

則該人如證明 —

(i)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有關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 (ii) 他即使有作出合理監管及付出合理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6(4) 刪去(e)段而代以 —

“(e) contravenes section 15(3),”。

16(5) 刪去在“訂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行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18 (a) 將其重編為第 18(1)條。

(b) 在第(1)款中，在“根”之前加入“除根據第 15(1)(a)條須予送達的通知外，”。

(c) 加入 —

“(2) 根據第 15(1)(a)條須予送達的通知須用以下方式送達 —

- (a) 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以掛號郵遞寄往送達對象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或居住地址；及

- (b) 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交給該通知所關乎的處所或其部分的任何成年佔用人，或將該文本張貼於該處所的要衝位置或接近該處所的要衝位置，或張貼於該處所或其部分的顯眼處，

而根據(a)段作出的該通知文本的送達，須當作在緊接藉掛號郵遞發送該文本之日的翌日完成。”。

- 19 (a) 刪去“第 13(1)(iii)條被管有及帶走以作進一步查驗”而代以“在第 13(3)條下發出的手令被檢取及帶走”。

- (b) 刪去在“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20(1) (a) 在(a)段中，在“合程度”之後加入“、保養、衛生”。

- (b) 加入 —

“(ba) 發牌當局在根據第 5(3)(b)條決定地方是否適宜一事時須考慮的因素；”。

- (c) 在(c)段中，在“構”之後加入“、維修”。

- 20(3) 在“受到”之後加入“不利”。

- 20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如任何人違反該規例，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不超過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的指明罰則；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的指明罰則，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不超過\$2,000 的罰款。”。